

##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委托的法院执行案件涉及的 开式固定台压力机 3 台资产评估报告

### 摘 要

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和合理解释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全文。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单位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成本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委托的法院执行案件所涉标的物（开式固定台压力机 3 台（型号 JH21-250B 一台，JH21-200B 两台））在 2021 年 3 月 12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摘要如下：

#### 一、委托方和报告使用人

委托人：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

报告使用人：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

#### 二、评估目的

为执行案件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 三、评估对象和范围

根据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委托要求，本次评估对象为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20）沪 0117 委鉴第 696 号一案所涉标的物：开式固定台压力机 3 台（型号 JH21-250B 一台，JH21-200B 两台）。

#### 四、价值类型及定义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本次评估采用市场价值类型。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

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 五、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3 月 12 日

## 六、评估方法

成本法

## 七、评估结论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委托评估的开式固定台压力机 3 台（型号 JH21-250B 一台，JH21-200B 两台）在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3 月 12 日的评估值为 246,4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肆万陆仟肆佰元整，详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 八、特别事项说明

详见报告正文。

本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为 2021 年 3 月 12 日至 2022 年 3 月 11 日。

本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 2021 年 4 月 15 日。

本报告仅供委托方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服务，未经我公司许可，报告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同时提请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假设、限制使用条件以及特别事项说明。

### 设备评估明细表

被评估单位：

评估基准日：2021年3月12日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购置日期	启用日期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备注
							原值	净值	原值（元）	成新率%	净值（元）	
1	开式固定台压力机	JH21-250B		1	2017/12/1			132300.88	68.00	89964.6		
2	开式固定台压力机	JH21-200B		2	2017/12/1			230088.5	68.00	156460.18		
合计										246400		